禹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政食安办〔2023〕14号

禹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禹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许昌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许政食安办〔2023〕12号）有关要求，定于12月7日启动2023年许昌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扎实做好宣传周各项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的未来。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人民群众对食品的需求从数量安全、质量安全向新鲜、健康、营养拓展，必须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落实好各方责任。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食品浪费，遵守行业准则、强化诚信自律，共同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德法并举、人人有责、共治共享的理念。

（二）集中展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职尽责，提高监管效能，守牢安全底线，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新成效。

（三）推动食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诚信经营，树立风险防控意识，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共同促进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

树立文明理性消费观念，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市级层面。市政府食安办制定重点活动和分工方案，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设计、有序开展宣传周活动。（见附件）

（二）社会层面。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协会，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 业者和媒体记者等的科普宣传、诚信从业、技能培训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作为宣传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党政同责、推动共治共享的重要举措。建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要制定落实应急预案，严密部署疫情、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注重活动实效。紧扣宣传周主题，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

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联系人：岳攀科

电　话：0374-2768181

邮　箱：szfsab@126.com

附　件：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2023年12月6日

附 件

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动图片展

举行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动图片展，宣传我市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战果，推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动深入开展，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积极性，把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引向深入。

二、法律咨询及优秀食品企业线上线下巡展活动

市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发改、商务、科协等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设置投诉咨询服务台，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发放食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资料，接受群众法律政策咨询，受理各类举报投诉，鼓励群众监督。邀请优秀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企业，举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果展示及咨询活动，利用产品展示、专家咨询、现场服务、发放资料、消费指导等多种形式，展示食品安全领域生产管理、控制、检测、追溯等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组织美团、饿了么等网络平台，禹州融媒中心同步开展线上宣传。

三、快速检测进社区、进商超

利用检验检测车、快检设备等，开展快速检测进社区、进商超活动。针对群众日常消费量大的粮、油、肉、禽、蛋、蔬菜等食品，利用现代化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在现场为群众迅速呈现食品检验结果，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信心。

四、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企业活动

组织市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安全监督员及志愿者等进入食品生产企业参观，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生产环境、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原料购进、主动履责等进行现场参观察看。通过此项活动，进一步拉近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使大家进一步了解生产企业的食品加工工艺，增强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对食品的信心，从而促进消费者由被动接受企业宣传到主动宣传企业的转变。

五、部门主题日活动

（一）市教体局

举办全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培训班，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指导，提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保障师生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二）市公安局

举办严打食品安全犯罪，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主题活动。集中宣传公安机关“昆仑2023”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有力震慑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广泛利用

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展示活动，全面展示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

（三）市司法局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普法活动。推动各普法责任主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重点宣传《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食品冷链运输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冷链运输法规制度、服务标准、温度监测、车辆运输安全及追溯等知识，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提供有力支持。

2.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车流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咨询服务台，围绕宣传周活动主体，通过发放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文本、食品安全手册、倡议书等宣传资料，形成人人关心支持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市农业农村局

1.广泛开展新农安法宣传。举办培训活动，面向不同主体，对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贯解读和培训。

2.开展食用农产品消费健康宣传。多形式开展宣传，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地”，营造良好的农

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氛围。

（六）市商务局

积极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活动。以“老字号”商品展销为契机，通过线下体验、直播带货、现场演出、演示等多种形式，推广优质精品国货及优秀民族品牌，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我市“老字号”高质量发展。

（七）市卫生健康委

举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主题日活动。以组织科普讲座、互动交流等形式，宣传食源性疾病预防、合理膳食、食品安全标准等知识，崇尚节俭、杜绝浪费、科学饮食，提升公众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素养。

（八）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印发《广播电视宣传提示》《网络视听宣传提示》，指导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采取系列报道、配发评论等形式，围绕2023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活动主题，策划推出系列报道、短视频等，广泛宣传报道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进展，充分展示各地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特色和亮点，面向公众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大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九）市发改委

举办“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粮食标准和质量安全相关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举办

“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指导各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相应活动。

（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举办林产品标准质量安全培训班。

2.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十一）市科协

1.开展科普信息员联合行动。引导全市科普信息员依托微信群、朋友圈等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2.开展科普大篷车科普宣传活动。利用科普大篷车深入各地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3.科普教育基地联合行动。动员全市相关科普教育基地，围绕校园、社区、农村等多场景，集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十二）市供销社

1.以“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引导系统直属企业及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举办食品安全宣传供销社主题日活动，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

1.公布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做好消费提示和科普宣传工作。

2.发放食品相关产品选购和使用提示手册，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加强消费指导，引导消费者科学防范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

3.发放食品安全“五进”活动宣传册及宣传彩页，播放食品安全科普视频等，帮助消费者科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减少认知偏差。

4.开展食品营养安全知识宣讲，向广大儿童以及老年群体传播正确的食品营养安全知识，提升居民食安素养。

禹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